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24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智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3-4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戏用筹码；游戏机；纸牌；游戏用集换式卡片；游戏牌；桌游器具；乒乓球拍盒；乒乓球网架；乒乓球发射机；瑜伽带